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3 楼 A 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丽玲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5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婷、陆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